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2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	0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峰		
电话	024-74997822		
传真	024-74997890		
电子信箱	cf0140@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571,679.22	356,208,596.97	-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57,999.92	100,526,630.93	-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85,787.97	99,538,951.05	-6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023,514.73	-75,425,258.77	88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3.60%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14,961,634.99	5,649,171,950.92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4,819,998.04	3,449,861,998.12	1.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190,939,016	189,002,932	质押	94,490,000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长信-大宗交易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3,253,52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6号-思考7号A3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996,44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8,806,526			
叶伟彬	境内自然人	1.56%	8,604,825			
黄晨伟	境内自然人	1.37%	7,532,274			
杨少旭	境内自然人	1.28%	7,027,608			
刘志远	境内自然人	1.01%	5,557,388			
刘御石	境内自然人	0.98%	5,399,489			
谢晓瑞	境内自然人	0.97%	5,352,8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有所企稳,但仍处于转型期,改革的阵痛依然存在。从房地产市场来看,商品住房产销量双降,业内"拐点"论的争论日趋激烈,市场观望气氛浓厚。房地产市场的下行也影响到了其上游行业土地一级开发市场,上半年一二线城市土地销量略有上升,而三四线城市则呈现去库存化的趋势。在目前整体经济偏弱的情况下,中央的宏观调控更具长效,确保刚需,消除泡沫。上半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从土地制度改革、金融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等多方面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综上所述,宏观经济的转型对我公司的经营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而同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出台也为公司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克服困难,以此为契机努力打造成优秀的城市运营商和成为有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的实践者。

从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在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盈利。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2.1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4.85亿元,较去年增长1.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35亿元,较去年下降65.23%。

从治理情况来看,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积极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经营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目标提出建议或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强化敏感信息的归集、传递和披露机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加强宣传,以规避在重大敏感事项发生前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报告期内,经自查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在2012年深圳局公司字【2012】6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邮箱、电话咨询、现场接待等多途径、多方式同投资者进行沟通和现场交流,接受投资者质询,认真解答投资者疑问,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康投资文化。对所有投资者来电咨询、现场调研予以登记,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上披露。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2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6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原董事刘海涛、唐逸分别因身体和工作原因已于2014年8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故不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海涛、唐逸分别因身体和工作原因已于2014年8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李世范先生、蔡宏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选举李世范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蔡宏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审议《关于增补李世范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增补李世范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选举李世范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世范,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会计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6年8月进入铁岭市财政局工作,历任铁岭市财政局外经科副科长、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副科长、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科长、铁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科长、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世范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增补蔡宏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增补蔡宏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选举蔡宏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宏明,男,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2003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9月进入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科工作,2008年11月进入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科工作,2009年3月开始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

蔡宏明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融资部经理职务;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上述两位拟增补的新任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9月2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2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海涛、唐逸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董事分别因身体和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海涛先生和唐逸先生未持有铁岭新城(证券代码:000809)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两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相关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海涛先生和唐逸先生自2011年12月15日出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辛勤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海涛先生和唐逸先生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2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4年9月2日前(包括9月2日)公司收到为准。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9:00-11:30,13:00-14:00)

3、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8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如本公司股票:铁岭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09	铁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卖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80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01
(2)	《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02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二)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90

邮　　编:112000

2、会议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电话: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请加盖公章。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成药业	股票代码	0026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晓风		胡钦
电话	(0898) 68592978		(0898) 68592978
传真	(0898) 68592978		(0898) 68592978
电子信箱	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		huyi@shuangchengme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012,535.48	68,672,614.97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96,002.73	30,678,103.99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02,788.42	26,725,354.97	-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3,187.94	8,031,499.60	-1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3.65%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1,804,587.17	917,044,767.3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1,416,834.17	870,620,831.44	-1.0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5%	93,011,031	93,011,031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03%	43,276,986	43,276,986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境外法人	6.93%	18,720,284			
石河子润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3,488,037			
辽宁鑫德品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431,457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81%	2,200,000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167,56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8%	2,098,678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1,678,725			
赖福平	境内自然人	0.60%	1,629,2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直接持有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持有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100%股份;王成栋先生与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为父子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冻干第四车间,由于新版GMP实施以来,验证、清场等工序的时间加长,产能会进一步下降。并且冻干所需时间较长品种的销量正逐步上升,同样时间内产量同比下降,现有产能基本上趋于饱和,为满足市场销售需要,扩大冻干品种的产能,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冻干第四车间。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中冻干粉针一车间已完成技术改造,通过新版GMP认证,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2014年1-6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9,642,735.49元,同比增加1.99%;主营业务成本为28,248,076.71元,同比增加20.96%;利润总额为31,547,907.28元,同比下降12.6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宁波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宁波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宁波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7月28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根据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司决定在宁波杭州湾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项目的运作实体。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在本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由全资子公司承继。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

2、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上述1-6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7、出资方式及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并加快推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协议相关的项目建设要求,公司需要设立子公司独立运作开展相关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尚需办理工商登记。

(2)子公司将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运营,必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资金运转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按照投资协议的内容,公司在投资项目全面启动时会有较大资金需求,届时将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提名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何绍书先生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变为8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刘永平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三、上网文件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4、《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5、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7、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刘永平先生简历

刘永平,男,生于195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大学学历,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2011年6月至今退休。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现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原《章程》中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章程》中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章程》中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现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下列限额内(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交易事项,超过下列限额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包括10%),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包括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包括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包括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包括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下列限额内的担保事项,超过下列限额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以内的担保;

5、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等级不得低于BBB;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为互相担保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下列限额内(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交易事项,超过下列限额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包括10%),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包括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包括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包括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包括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下列限额内的担保事项,超过下列限额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以内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等级不得低于BBB;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为互相担保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中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金额30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上交所已同意该豁免申请,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经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优质煤公司")协商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选煤公司")30%股权,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与鹿山优质煤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份的协议书》,转让金额3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虽然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因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3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之可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上交所已同意该豁免申请,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

法定代表人姓名:钟银海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伍拾万元

实收资本:叁仟肆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原煤开采。

鹿山优质煤公司除与公司共同投资鹿山选煤公司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参股公司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0%股份,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

3、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

4、注册资本:壹亿元

5、成立时间:2010年6月2日

6、住　　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大同街17号)

7、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鹿山选煤公司资产总额40,241.34万元,负债总额27,715.16万元,净资产12,526.19万元,营业收入4,609.04万元　净利润2,120.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审《审计报告》(黑.昕泰源会审字[2014]第004号)。

截止2014年6月30日,鹿山选煤公司资产总额38,826.81万元,负债总额26,271.65万元,净资产12,555.16万元,营业收入4,302.69万元　净利润11.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经2014年8月8日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31日,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4000万元,经股东同意,共实施现金分红3000万元,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取得现金分红900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价格:300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全部价款的60%,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一周内支付全部价款的40%;

4、股权交割: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即到七台河市工商局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5、合同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并经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6、违约责任:公司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向鹿山优质煤公司按照转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公司违约造成鹿山优质煤公司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还应承担赔偿鹿山优质煤公司直接经济损失之责任;鹿山优质煤公司未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应向公司按照转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鹿山优质煤公司违约造成公司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公司直接经济损失之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鹿山选煤公司主要经营精煤,公司参股该公司主要是采购精煤,目前,国内煤炭价格下降,原煤市场供大于求,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困难的情况,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减少了精煤采购数量,公司对鹿山选煤公司的依赖程度降低,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减少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因本次转让股权为参股公司,不在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太大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